

2008
年版

· 法院版 ·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4**
— Special Topic —

诉讼法 41讲

房保国 邹建章 韩 波 郭 翔 编著



书馆

万国名师诚意之作

典教材 · 深具备考实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诉讼法41讲

房保国 邹建章 韩波 郭翔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 41 讲/房保国等编著.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59 - 7

I. 诉… II. 房… III. 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414 号

诉讼法 41 讲

房保国 邹建章 韩 波 郭 翔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张保亮 李 晶 杨 勇 王 颖
李彦周 马继雷 徐育华 颜杰雄 李苗苗 张闰婷 朱鹏伟 张 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9 千字

印 张 30.2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59 - 7

定 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
每一个人都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受益者，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光荣的职业，要求我们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遵法守法，以身作则。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第六版

序

与读者的愉快聊天

又到了编辑催要再版序言的时间了，今年是第六版的序，关于本丛书的那一点花边絮语早叨唠完了，没啥好写的了。但命题作业要上交，情急之下，终不免俗，就显摆成绩吧。继 2004 年度这套丛书的《民法 69 讲》与《诉讼法 53 讲》获得“全国优秀畅销书奖”之后，2007 年更上一层楼，专题讲座系列中的六本书均获得了“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这对于一套法律专业图书来讲，实属不易。

“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可能算不上什么大奖，但能有此收获，也全仰仗读者们的喜爱与抬举。每一位读者的喜爱原因可能不同。不少读者与我当面讲，静心读这套书时会在不经意间会心一笑，感觉到好像作者与自己在面对面地聊天。聊天？这词汇很受用。这或许是读者能够给予法律专业书籍作者最高的溢美之辞了。我所理解的聊天就是在夏夜的庭院中老朋友之间的交谈吧，一杯清茶，轻摇蒲扇，相互沟通、对话、无忌的交流、心灵的约会，涓涓细语，间或妙语连珠，会心一笑，心有灵犀。聊天要愉快，就要拒绝枯燥，拒绝灌输，拒绝说教，拒绝无趣，拒绝一板一眼，拒绝宣讲，拒绝照本宣科，拒绝话语霸权。或许，我们早已厌倦了知识精英们利用各种话语霸权，通过纸质印刷品居高临下地对读者进行各种知识常识与思想意识的“启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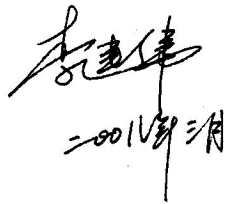
什么是启蒙？康德的定义是“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一个未成年孩子的知性尚未成熟（民法的表述就是“未成年人

1

还不能意思自治，缺乏行为能力”），须由成年人加以监护和引导。但启蒙本身既不在于当知性本身尚未成熟时就脱离成年人的监护和引导，也不在于对未成年人进行监护和引导，而在于让已成年者“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康德的意思很清楚，启蒙就是要走出这种精神上的不成熟状态，决心不依赖别人的引导而运用自己的知性。^① 在中文里，启蒙是现代汉语的词汇，古汉语中“启”与“蒙”分开使用。在语义上，“启”来自孔子《论语·述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意为“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说不出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蒙”是《易经》中的一卦，朱子注曰：“纯一未发，以听于人。”显然，现代汉语将“启”、“蒙”联用，来翻译西方的 Aufkl rung（德文，澄明）或 Enlightenment（英文，光照），实在不能达信。因为这一翻译一开始就具有向未开化的幼稚的民众或儿童灌输真理或知识的意思。按照康德的说法，知识精英以启蒙者、民众的监护人自居，恰是一种反启蒙的心态，做的是反启蒙的工作。^②

实际上，在写作时放弃启蒙者的心态，或许容易做到，但能够在与读者愉快聊天的氛围中完成专业知识的传输，对法律专业书籍作者的要求则非常之高，本丛书的作者还远远未能胜任。但是，认可这一目标，并努力追求的本身就是难能可贵的。愿我们在今后的聊天工作中要求自己做得更好些，不负读者。

积年累月，这套丛书的内容到 2007 年第五版时其“身躯”已经稍显臃肿了，2008 年第六版修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瘦身”，希望这个变化也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邓晓芒
二〇〇八年三月

① 邓晓芒：《新批判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同上。

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

——2008 年修订版代前言

本书的内容专注于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学科，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内容。以 2007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版本为例，以上几个学科的分值约达 150 分，其中刑事诉讼法为 72 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78 分。

一、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与体系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也是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传统观念认为刑事诉讼法只是为了保证刑事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只能作为实体法实现的工具。固然，诉讼法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诉讼法要实现实体法，但是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对于程序价值的追求远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的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理论，近也可以从近几十年盛行于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略窥一二。前人的不懈追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还留下了许多堪称经典的法谚，诸如“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等。公平、正义和效率是两大诉讼法所追求的共同目标。

在法律体系中诉讼法具有较高的地位。从体系上看，三大诉讼法基本上都规定了一套运作程序，如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而刑事诉讼法是从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或自诉）、一审、二审、再审、死刑复核到执行程序。因此，总的说来，诉讼法基本上是按照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的，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学习诉讼法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还应当看到，刑事诉讼法主要是程序上的规定，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与实体法比较而言，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得分要比实体法容易得多。但是经验表明，司法考试中众多考生刑事诉讼法得分却很不理想。通过缜密的理性分析，我们认为这与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非常繁杂，知

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而且三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实体法虽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但是它的制度体系非常清晰，整体感较强，考生把握起来也相对容易。对于刑事诉讼法，虽然是依照刑事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中的知识点却并不具备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而且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非常繁多，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知识的难度。要想在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其中的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诉讼法上的制度，取得对于刑事诉讼法知识点体系的认识；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能够明析。

从题型来看，刑事诉讼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频繁的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必然牵涉诉讼法知识，2002年、2003年和2005年的法律文书题目考查的都是刑事诉讼法。可见从题型角度分析，也可得出刑事诉讼法地位重要的结论。依此，我们可以确定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方法和精力投放程度。

（二）关于刑事诉讼法涉及的法条

鉴于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特点，我们将有关刑事诉讼法法典、司法解释有机融合，从而使读者能获得对于刑事诉讼法各个重点考点的全面认识。本书还通过实例的形式将法条、理论知识融汇于实务案例中，帮助读者牢固掌握各个知识点。以下法律文件被全面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上述所有立法性文件在书中均用简称。

(三) 2007年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征与规律

刑事诉讼法试题历来难度不高,2007年的试题也体现了这个特点,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很少难、怪、偏题。2007年刑事诉讼法部分考了72分,主要是放在试卷二中考查,其中单项选择题考了18道题,计18分;多项选择题考了14道题,计28分;不定项选择题考了3道题,计6分。以上客观题部分共计35题52分,此外,在试卷四案例分析中考了1道题,计20分。虽然如考前所预计的,今年司法文书没有考查,但是由于案例分析回归到2005年的单独出题模式(2006年案例部分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结合起来考),所以在考试分值上比2006年的63分有大幅上升,只是略低于2005年的75分。从考查的内容看,2007年刑事诉讼法的考题,具有以下几点特征和规律:

第一,重视对传统重点知识的考查。传统的知识点在试卷二刑事诉讼部分题量占到85%,分值占80%左右。如第23题程序法定原则、第24题证据的分类、第26题证人证言的认定与判断、第29题简易程序的特点、第33题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主体、第34题回避的决定主体,第37题被告人二审中的权利、第67题拒绝辩护、第69题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程序、第77题精神病鉴定等等,这些传统的知识点一直是司法考试考核的重点,在往年的真题中也反复考查过。

第二,刑事诉讼法中新知识点得到有效体现。如第70题关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考查的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73题关于检察院在死刑案件二审中的工作,考查的就是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的内容;第74题是对死刑案件复核程序的考查,第75条关于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工作,考查的就是2007年1月人民检察院公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中的内容。

第三,对不常见知识点加强了考查,比如第72题关于刑事诉讼中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考的频率就比较少。再如,第79题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员范围,考得也比较少。

从考查的方式看,也体现为以下特点:

其一、以法条和司法解释为根本,基础理论也有所体现。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考查依据主要是法条和司法解释,这几年的命题一直贯彻了这个思路,

2007 年的 35 道客观题的命题也遵循了这个规律。但是,命题者还是尽可能地 from 基础理论的角度进行了考查,以期体现考试对刑事诉讼理论的重视。如第 21 题考查的集中审理原理,第 36 题考查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第 76 题考查刑事诉讼中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范围等等,这对于基本功扎实的考生是一个福音。

其二、在巩固单角度考查的基础上,强化从综合角度考查。如第 35 题关于在立案阶段被害人的救济性权利的规定就是对被害人权利综合归纳的结果,再如第 38 题关于死刑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就是综合考查了管辖、审判组织、拒绝辩护以及适用程序等问题。第 71 题关于补充侦查的考查,就涵盖了整个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此外,卷四的案例,以改错的方式出现,也体现了考查的综合性。

总体来看,试卷二的刑事诉讼部分命题是比较成功的,也没有出现容易引起争议的题目,体现了命题的宽度和深度。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对于一些知识点的考查比较集中,同一个知识点在本次考试中有所重复。如对于强制措施中的逮捕就考了四道题目,分别第 28、98、99、100 题都有所体现。

(四) 复习刑事诉讼法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围绕知识点,综合广泛复习

根据 2007 年和 2006 年考查知识点分布状况,除了在证据法、一审程序部分比较集中之外,其他则相对均匀。复习应试,仍需要注意广泛复习,有一定的涵盖面。对考生而言比较头痛的问题是——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一般情况下,它们在司法考试中的比例非常低,往往也就 1~2 个题目,并且只考查基本问题,因此,考生对涉外诉讼的基本问题需要有个清晰的把握。同时,由于考题越来越体现知识点的综合性与比较性,因此,在复习过程中以知识点为标准予以归纳、总结,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更高的层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

2007 年和 2006 年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知识的难度,可见加强理论性是未来程序法命题的一种趋势。2005 年卷四中围绕一起刑事案件展开的司法文书写作、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的分析题也说明了这一点。所以,考生复习刑事诉讼法时,要注意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另外,要围绕应用性强的问题尤其是证据问题适当地展开。

3. 以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中心,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

在考题的形式上,2007 年和 2006 年刑事诉讼法的题目多数为法条型题目,

也就是直接考查法条。这其中90%的题目又都是直接考查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这两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但也有几道题目涉及其他的规定，比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2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4条；《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2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第5条。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规定基本上是围绕审判原理展开的。因此，考生在法条选择方面，要以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解释》为中心，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书刑事诉讼法部分的修订

《律师法》已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律师法》的修改内容对2008年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可以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范畴中考查，也可以结合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作为考试的内容。因此，对于刑事诉讼中律师的诉讼权利，本书结合新法进行了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日收回了死刑复核权，2006年9月25日施行了《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7年2月28日施行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2007年的司法考试有所涉及。本书按照新的司法解释内容又进行了修订。

另外，在章节设计上，根据难度和重要性的不同进行了整合，将“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作为刑事诉讼主体并入了刑事诉讼基本原理专题，将管辖、强制措施、侦查程序和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作为四个独立的大专题，照顾了体系的完整性。由于期间与送达并不重要且没有必要单列专题，将其与回避制度合并；判决、裁定与决定属于裁判形式，也并入了二审程序。同时，更新和替换了部分题目，对以往试题的答案进行了订正。

二、民事诉讼法

（一）价值与体系

从体系上看，民事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并且还规定了一些非讼程序。在民事活动中，如果当事人之间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争议，则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如果这一纠纷属于法律纠纷，那么就可以进入到民事诉

讼的主管的范围中来。当然,为了便利当事人解决纠纷,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解决途径,法律还规定了人民调解、仲裁等方式。由于诉讼解决是最具有国家权威性的解决方式,所以为众多当事人所偏爱。如果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法律纠纷提交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当事人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过审查决定受理该案,则一审程序启动。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节约诉讼资源,化解简单矛盾,除了一般的审理程序之外,法律还规定了调解程序、简易程序。为了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的实现,法律对于一审的裁决结果提供了救济和监督途径,这就是二审和再审。

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人民法院将依申请或依职权进行强制执行。在整个诉讼程序过程中,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实现,法律规定了诉讼保障措施,如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

(二) 地位和特点

从题型来看,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都涉及民事诉讼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也会牵涉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可见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地位。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一种,与刑事诉讼法一样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要想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必须掌握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民事诉讼法上的各种制度,取得对于民事诉讼法知识点的体系认识;并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有明晰的把握。最后,仲裁法内容较少,但是分值较多,因此我们建议大家对于仲裁法应当全面把握。

(三) 法律文件

本书融会贯通了几乎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文件和其他部门法中有关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条文。

A.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B.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四) 关于本书民事诉讼法部分的修订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订重点主要是针对申诉难和执行难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修改力度是非常大的。因此，本书按照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在仲裁法部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3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许多新的内容，2007年的司法考试重点予以了考查，所以本书仲裁法部分按照新的司法解释又进行修改。

同时，此次修订增加了一些新的试题，校正了以往试题的答案。将“主管”与“管辖”和“当事人”两章作为两大独立专题进行阐述，增加了“诉讼代理制度”这一专题。

今年修订作者的分工为：代前言、刑事诉讼法第1~13专题、民事诉讼法第20~24专题由房保国负责；刑事诉讼法第14~19专题由邹建章负责；民事诉讼法第25~29、40、41专题由韩波负责；民事诉讼法第30~39专题由郭翔负责。

是为序！

房保国 邹建章 韩波 郭翔 谨识

2008年3月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

——2008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	---

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 一	刑事诉讼概念与诉讼主体	2
专题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
专题 三	管辖	33
专题 四	回避、期间与送达	51
专题 五	辩护与代理	67
专题 六	证据与证明	90
专题 七	强制措施	105
专题 八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0
专题 九	立案程序	140
专题 十	侦查程序	147
专题 十一	审查起诉程序	168
专题 十二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183
专题 十三	简易程序与自诉案件	212
专题 十四	第二审程序	229
专题 十五	死刑复核程序	244
专题 十六	审判监督程序	250
专题 十七	执行	258
专题 十八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69
专题 十九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73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 二十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82
-------	-----------------	-----

专题二十一	主管与管辖	290
专题二十二	诉与诉权	319
专题二十三	当事人	328
专题二十四	诉讼代理制度	354
专题二十五	民事证据	360
专题二十六	民事证明	366
专题二十七	法院调解	375
专题二十八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381
专题二十九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期间与送达	386
专题三十	起诉与受理	391
专题三十一	普通程序	398
专题三十二	简易程序	404
专题三十三	二审程序	408
专题三十四	再审程序	416
专题三十五	特别程序	424
专题三十六	非讼程序	428
专题三十七	执行一般	434
专题三十八	执行措施	444
专题三十九	司法协助	451
专题四十	仲裁范围与仲裁协议	454
专题四十一	仲裁程序	459
关于合作打击盗版的几点声明		466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467

L E C T U R E

41

刑事诉讼法部分